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66號

原告 鉅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竑進

訴訟代理人 袁裕倫

被告 金大方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秀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(一)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原告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，合併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1.確認被告如附表所示之消費借貸債權不存在；2.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940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；3.被告不得執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0793號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強制執行。經核，原告上開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無非係為阻卻前揭債權，併排

01 除強制執程序，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
02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按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因上開債權金額
03 與被告聲請強制執行債權金額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56,000
04 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15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
05 裁判費38,4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06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07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09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10 法官 陳冠霖
11 法官 陳雅郁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4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抗告狀繕本），並依臺
15 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
16 準第4條第2項之規定，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
17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9 書記官 丁于真